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A5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8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A50指数A	中欧中证A5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89	02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4年8月23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3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C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份额: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C类份额: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信息内容截止2024年8月19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8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A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73	02187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9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6	
份额类别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A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60,089.34	301,475.52	10,361,564.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00	18.36	26.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60,089.34	301,475.52	10,361,564.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0	18.36	26.36
	合计	10,060,097.34	301,493.88	10,361,591.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40%	0.00%	96.5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认购费为固定费用10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2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6.51%	10,000,000.00	96.51%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96.51%	10,000,000.00	96.51%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8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A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73	0218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4年8月23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单个账户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3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C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份额: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C类份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信息内容截止2024年8月19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8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金为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科”)、北京万科汇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置业”,与北京万科合称“卖方”),将其持有的北京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金”)的股权及债权转让予嘉兴东富正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东富”或“买方”),对价为20亿元。北京万金通过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为卖方在本次交易的履约、如合同解除需承担的责任以及保障买方相关权利等提供担保。嘉兴东富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为本公司下属企业,嘉兴东富为本公司的并表主体。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1、担保事项概述

北京万科、汇通置业将其持有的北京万金的股权及债权转让予嘉兴东富,对价为20亿元,北京万金、北京万科、汇通置业与嘉兴东富就前述交易事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北京万金、北京万科、汇通置业均应履行该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北京万金以其部分应收款为此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万金与嘉兴东富签订质押协议,为北京万科及汇通置业在本次交易的履约、如合同解除需承担的责任以及保障买方相关权利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期限至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务被悉数清偿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8日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北京万科城市花园梅花园4号楼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北京万科资产总额963.23亿元,负债总额929.53亿元,净资产33.69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1.99亿元,利润总额1.97亿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北京万科资产总额818.38亿元,负债总额781.70亿元,净资产36.68亿元;2024年1月-6月,营业收入0.32亿元,利润总额1.96亿元。

截止目前,北京万科以持有北京中联明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57.36亿元提供质押担保,另现存被诉事项合计金额1.8亿元。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北京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万科汇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2日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2幢四层055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汇通置业资产总额34.69亿元,负债总额34.26亿元,净资产0.43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5.3亿元,利润总额0.12亿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汇通置业资产总额18.49亿元,负债总额18.15亿元,净资产0.3亿元;2024年1月-6月,营业收入2.8亿元,利润总额0.03亿元。

截止目前,汇通置业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抵押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汇通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804.67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0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803.5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9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886.63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35.35%。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069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标的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9,100,000股,占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成交价格为92,920,000.00元,竞买人为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公望”),拍卖成交5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若竞买人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相关手续,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从402,040,464股下降至342,94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13.98%下降至11.93%(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杭州公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8月20日10时至2024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5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8月21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E0427于2024/08/21 10:00:35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5,910万股“中安科”(股票代码600654)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2,920,000(玖仟贰佰玖拾贰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为杭州公望控股股东,如上述相关手续完成后,中信金融预计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402,040,464	13.98	342,940,464	11.93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在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前,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02,04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8%。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402,04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